

復審人 周世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881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1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於 112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殺人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再犯殺人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8881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科及犯行均為 20 多年前所犯，據此認定悛悔實據，背離假釋制度之立法目的；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雙方簽立修復式司法調解會議之協議書，並將分期償還民事和解金云云，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裁量。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剝奪他人生命，手段兇殘，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嚴重；執行期間曾與他人口角而有 1 次違規紀錄；於殺人罪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殺人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前科及犯行均為 20 多年前所犯，據此認定悛悔實據，背離假釋制度之立法目的」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有據。又訴稱「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雙方簽立修復式司法調解會議之協議書，並將分期償還民事和解金」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